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告 吳蒔宣
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
被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麟

訴訟代理人 溫士萱
劉一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修復漏水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又，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○10樓建物及同棟11樓建物間之樓地板修繕據不漏水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94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惟原告起訴時，僅就訴之聲明第2項繳納裁判費14,370元，
02 本院通知原告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修復漏水之預估金額，原
03 告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準備書一狀陳報預估修繕金額為80萬
04 元。是以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
05 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94,940元
06 (800,000+1,094,94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。扣
07 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4,370元後，尚應補繳9,360元(23,
08 730-14,37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通
09 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0 駁回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修復漏水部分之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法庭法 官 林中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吳明蓉